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吉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517號），前由本院諭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吉良解除「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」，併解除「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鄭吉良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42號案件審理中發布通緝，嗣緝獲由本院訊問，於民國113年9月14日諭知「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」，暨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後，當庭釋放在案。

二、茲考量被告於通緝後，主動到案，且其於審理中遵期到庭，坦認犯罪，未見有逃亡或躲避追訴之傾向，又本案業於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，被告未來逃亡之動機減低，限制被告住居、出境或出海之需求容屬薄弱，並為兼顧被告權益之保障，本院認尚無繼續限制被告住居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故解除「限制住居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號」，併解除「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